

##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须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0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初依据项目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玉杰

\_\_\_\_\_  
徐金梧

\_\_\_\_\_  
季爱东